



政法工作

【法治宣传教育】 统筹全县政法各部门、乡镇政法委员、网格员等力量，深入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全年共计开展各类法宣活动 500 余场次，受教育人数 50000 余人次，提供法律咨询 240 人次，悬挂横幅 100 余幅，发放宣传资料 20000 余份。

【综治工作】 将综治“四化”建设作为推进平安丹巴建设的主阵地，充实各乡（镇）及村（社区）综治中心领导小组，明确了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操作流程，以立体化、融合化、规范化、实效化“四化”标准全力推进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和运行。着力构建“全要素、全流程、全覆盖”的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新平台，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组织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分析研判治安形势，对群众反映的治安热点问题，协调有关部门进行综合整治，做到治安问题联治、联防。全面围绕涉藏依法常态化治理重点任务，汇聚整合全县发展、稳定、民生等信息化资源，实现民生事项“一网通办”，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基层社会管理“上面千条线、下面一张网”。配齐配强 12 个乡镇政法委员，统筹指导乡（镇）综治网格化中心工作。

【网格化服务管理】 按照“资源整合、协调共治”思路，整合公安、司法、信访、社会事务等部门资源，设置综治协调、矛盾调处、治安防控、心理疏导等窗口，推动“一站式”办理、一揽子服务，构建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社会治理新平台。建立健全“县监管中心+12 个乡镇（镇）管理分中心+136 个村（社）管理站

+200 名网格员”的四级网格化管理平台，全县划分网格 213 个，其中村级网格 181 个，城区网格 19 个，寺庙网格 13 个；采取“1+3+N”，做到每个网格有 1 名网格员、1 名县级领导、1 名机关干部、1 名政法干部、N 名信息员。2020 年，全县各网格共受理录入事件 3917 件，办结 3917 件；县委政法委在年度考核中表扬 4 名优秀网格员。

【矛盾纠纷化解】 县、乡（镇）成立矛盾纠纷多元协调化解中心，村（社区）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做到就地预防、排查、化解纠纷，实现矛盾在一线联调、问题在一线解决的目标。建立健全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 160 个（其中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 8 个），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全部配备人民调解员 5 名以上，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委员会全部配备人民调解员 3 人以上；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115 个，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133 个，深化诉源治理，完善诉非衔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队伍，优选 141 名政治过硬、法律素养较高的公职人员担任县乡（镇）法律顾问，并吸收当地德高望重、人缘关系好、善于做群众工作、乐于参与基层治理的村民（居民）成为调解志愿者，形成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干群结合的强大合力，推进新时代丹巴“枫桥经验”实践，健全“多元调解”衔接联动机制。全年摸排各类矛盾纠纷 402 件，调处 402 件。

【社会和谐稳定维护】 始终把“服务经济发展，维护大局稳定”作为政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时刻绷紧维护稳定这根弦，坚决扛牢稳定压倒一切的政治责任，深化“常态推进区”维稳体系，筑牢丹巴政治安全的铜墙铁壁。结合丹巴实际，制定《丹巴县建立“四项”长效机制助力社

会和谐稳定的实施方案》，建立 1+8+N 国家安全工作力量联动机制，坚持常态防范和应急管控相结合，深入推进应急处置、严打整治、情报信息和社会面管控各项工作，全面加强人民防线建设，妥善化解涉稳突出问题，强力推进维稳风险评估，持续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平安建设】 全国市（州）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工作开展以来，全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委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达标准”总体目标，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群众参与工作要求，赓即成立由县委、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县级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强化领导，下设 13 个专项工作组分门别类推进，各乡（镇）、部门均建立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组建专门办公室统筹协调，形成了党政主导、部门主责、基层主抓的“一盘棋”工作格局；建立“定期研判、序时推进、专项推动、示范引领、信息共享、督导问效”七项机制，细化 117 项任务，严格“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限时办结制”责任，采取专题培训、专项组培训、座谈会培训，分组指导等多种方式统一创建路径举措；坚持以“月+季+年”为时间节点倒排序时进度，坚持“县域特色+乡（镇）特色”，推动“351”示范打造，积极探索总结丹巴治理品牌。全年召开丹巴县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专题会 8 次。

【治安立体化防控】 按照“显隐结合、以显为主，把握全局、重点突出”的原则，巩固以章谷镇为点，35 座寺庙为圈，4 个卡点和 5 条道路及沿线 12 个乡、136 个行政村为线的防控格局，形成“点”上防控值守，“圈”上重点管控，“线”上查缉和群防群治的社会基层治理维稳防控格局。坚持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在农牧区推行以联系村民警、村巡逻队伍为骨干的治安巡防机

制。全县组建治安联防队伍 140 支，“红袖标”队伍 140 支，群防群治力量 2000 余人。

【专项整治行动】 结合州委、州政府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安排，针对全县治安形势实际，大力开展涉枪涉爆安全管理、缉枪治爆专项整治收缴、公共安全卫生法律服务及专项整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易肇事肇祸精神疾病患者关爱服务，以及全力攻坚执行难问题等专项整治活动。全年出动执法人员 1855 人次，执法车辆 495 辆次，检查客货运输车辆 6000 余台次、汽车维修企业 20 余家。责令汽车维修企业停业整顿 3 家，查处货运汽车违法行为 190 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41 起，消除违法行为 46 起，涉嫌非法营运行为 15 起，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18 起。查获未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车辆改拼装等违法行为 76 起，查处违法案件收取罚款 106000 元。检查集贸市场 120 余次，商场超市 256 个（次），企业 20 余户，加油站 36 余次。落实 2019 年、2020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资金 57600 元。

法治政府建设

【行政审批】 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 13 个部门进驻政务大厅，进驻窗口工作人员 63 人。同步规范完善政务大厅建设，设立综合咨询导办区、便民服务自助区、休息区，开通政务快递免费送达服务，配备自助电脑、饮水机、免费打印复印、应急雨伞、自助机等便民服务设施，推行现场办事引导、帮办代办服务。办结审批服务事项 105810 件次，限时办结“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 135 件，解答群众咨询 2769 人次。动态梳理全县行政许可事项 200 余项，按照“成熟一项、划转一项”原则，先行拟划转行政许可事项 42 项，待省州批复后按程序组织实施。受理政府